



202519010034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：
20250450



森特检测
—INSPECTION BODY—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 告 编 号 STJC20251229008X

样 品 中 文 名 称 曲蔻舒爽炫白牙膏

样 品 外 文 名 称 /

委 托 单 位 狮王口腔用品(广州)有限公司



2026 年 01 月 04 日

重要声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，或未加盖本公司“检测检验专用章”，或无骑缝章，或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报告进行不当宣传。

六、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(CMA)标识章的报告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用。

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TJC20251229008X

样品中文名称	曲蔻舒爽炫白牙膏	规格 / 型号	120g/支
样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 / 批号	2025/12/25
颜色和物态	紫色膏体带紫色粒子	保质期/限期使用日期	2028/12/24
受理日期	2025.12.29	测试环境	符合要求
		样品来源	送样
检测完成日期	2026.01.04	样品数量	15支
检测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、GB/T 8372-2017牙膏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3号通告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送检单位	狮王口腔用品(广州)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6号4栋101房		
生产企业	狮王口腔用品(广州)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启源大道6号4栋101房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检测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		
	授权签字人: 方松 签发日期: 2026年01月04日 此处及报告骑缝处未盖“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本报告无效		
备注	/		



(本页以下空白)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TJC20251229008X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方法	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要求	单项判定
菌落总数	CFU/g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3号通告附件12 牙膏中菌落总数检验方法	/	<10	≤500	合格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3号通告附件16 牙膏中霉菌和酵母菌总数检验方法	/	<10	≤100	合格
耐热大肠菌群	/g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3号通告附件13 牙膏中耐热大肠菌群检验方法	/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3号通告附件15 牙膏中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方法	/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铜绿假单胞菌	/g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3号通告附件14 牙膏中铜绿假单胞菌检验方法	/	未检出	不得检出	合格
汞	mg/kg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3号通告附件3 牙膏中汞的检验方法	0.0025	未检出	≤1	合格
铅	mg/kg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3号通告附件4 牙膏中铅的检验方法	2	未检出	≤10	合格
砷	mg/kg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3号通告附件5 牙膏中砷的检验方法	0.025	未检出	≤2	合格
镉	mg/kg	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年第13号通告附件6 牙膏中镉的检验方法	0.20	未检出	≤5	合格
膏体	/		/	符合要求	均匀、无异物	合格
稳定性	/	GB/T 8372-2017	/	符合要求	膏体不溢出管口,不分离出液体,香味色泽正常	合格
过硬颗粒	/		/	无划痕	玻片无划痕	合格
pH 值	/	GB/T 8372-2017	/	8.9	5.5~10.5	合格

*****报告结束*****